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稽查〔2021〕23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主岭风电场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霄宏

详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公主岭牧场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21年3月14日，你单位26号风机发生机舱着火事故，造成该风机烧损。事故调查组认定此次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，且你单位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《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公主岭风电场“3·14”风机机舱着火事故调查处置情况的请示》；

2. 你单位授权委托书询问笔录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14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14版）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拾万元整。

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你单位全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、联系人等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，我局依此开具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；你单位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15日内通过代理银行缴纳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1年11月23日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